桃園市大成國民小學

111.01.05校務會議通過?

特教學生情緒及行為問題處理辦法與流程

壹、目的：

一、適時輔導身心障礙學生，預防學生產生情緒及行為問題。

二、維護特教生及同儕受教權利，提供學生安全、有效的學習環境。

貳、本辦法適用對象：

一、經本市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。

二、領有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並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確認並安置之特殊教

育學生。

參、特教學生常見需要緊急支援之徵兆或時機：

一、學生上課10 分鐘後未進入教室。

二、學生在上課中突然無故奔出教室。

三、學生在課堂中因故離開，卻未在時限內返回。

四、學生上課中情緒失控嚎叫或破壞物品，干擾課程繼續。

五、學生出現嚴重自傷行為。

六、學生與他人發生劇烈衝突。

七、以重力攻擊同學或教師等暴力行為，教師無法使其立刻停止該行為。

八、疾病發作：如癲癇、心臟病等。

九、其他嚴重情緒及行為問題。

肆、事件處理：

如遇一般狀況，依本校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理作業要點處理，若遇下列狀況則依所列之相關處程序進行處置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事件類別 | 處理程序 |
| 一 | 失蹤 | 校內：  1.班級導師或任課老師協尋。  2.通知行政同仁協尋。  3.相關支援人士協尋。  校外：  1.通知家長。  2.如有必要時，透過警政網絡協助尋找。 |
| 二 | 暴力行為、嚴重自傷行為 | 1.如造成傷害立即送至健康中心處理。  2.任課老師、導師通知鄰班老師、訓導處、相關行政同仁支援，任課老師暫留現場處理。  3.通知家長並告知學生行為之狀況。 |
| 三 | 嚴重破壞行為 | 1.隔離個案使其離開現場、緩和個案情緒，限制其自傷、暴力、破壞行動。  2.若無法使個案離開現場，可視需要請鄰班老師、訓導處及相關行政人員協助，或將其他學生撤離至其他場所。  3.處理時應排除閒雜、旁觀人士。  4.通知家長並告知學生行為之狀況。 |
| 四 | 疾病發作 | 1.通知健康中心協助處理，必要時立即送醫。  2.任課老師、導師通知鄰班老師、訓導處、相關行政同仁支援，任課老師暫留現場處理。  3.通知家長並告知學生行為之狀況。 |

伍、支援系統協助原則：

一、立即冷卻原則。

二、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原則。

三、維護學生受教權原則。

四、告知家長原則： 學校需將學生的狀況及學校處理程序迅速通知家長。

五、持續輔導及記錄的原則：

1. （1）對於發生事件的特教學生，應由個案管理老師配合輔導老師、該班導師持續探究事件
2. 發生的原因、預防方法、輔導策略並記錄輔導過程。
3. （2）對於與事件相關的普通班學生，個案管理老師應配合班導師及輔導老師共同輔導。
   1. （3）對於特殊兒童之家長應予以更多心理支持及特教相關資訊。
   2. 六、其他適當措施：
   3. （1）視情況及需要，改變學習環境或轉換班級。
   4. （2）視情況及需要，請家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校陪同學生。
   5. （3）召開個案會議。
   6. （4）通報特教資源中心，請情障支援平台老師協助處理。
   7. （5）申請社工師或心理師介入輔導。
4. （6）轉介專業醫師診斷治療。   
   七、行政支援系統處理流程見附件。
5. 柒、本辦法由特殊教育推行委員會研議，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 修正時亦同。

